

禮記要義

十二



一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注云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緦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

二王父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注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可祔焉猶當爲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正義曰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之前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案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注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

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時壞
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檐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
於大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
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祫於大祖廟是
祥後祫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
兼言祥者恐未祫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祔祭
之後即得祔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既祔則孫可
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
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三與祭視濯而父母死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
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
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
而后哭注云猶亦當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
與凶同處也使告者反而后哭不敢專己於君命
也正義曰則猶是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曰
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
與於祭也 次於異宮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

以吉與凶同處也 如未視濯則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 告者反而后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

四居父母喪而昆弟亦有異宮者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注云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由共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

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為新喪略威儀正義曰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 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祭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中宮者則為之二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

疏待祭
喪謂相
於喪祭
禮者喪
禮既不
主飲食
故相者
告賓但
祭其薦
而已謂
練祥祭
也其虞
祔不獻
賓也

虞祔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知矣 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者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涉級於時為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者助執祭者亦栗階也 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附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

五吉祭賓食喪祭賓不食

禮記卷六十一

四

凡待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注云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告賓不食

六喪不語不問不入門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亞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

七外除內除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注云日月已竟而哀

未忘日月未竟而哀已殺

八祥禫以後變除之節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注
去為期為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亦
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
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
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去玄衣黃裳
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
禫服朝服縞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
端而居復平常也

二文ソ

礼記要文六一

五

卷之

九從祥至吉凡服有六

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
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
縞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
而居六也

十卒哭成事附與虞異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
夫之虞也犧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注去卒哭

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皆共矣下大夫
虞以犧牲與士虞禮同與正義曰鄭以士虞禮
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
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
大牢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鄭引此文破
先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

十一 居喪受酒肉之遺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
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

三二

禮記卷之六十一

六

自注

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
卒哭遺人可也注云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
味薦於廟貴君之禮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
惠於人正義曰衰經而受之者雖受之猶不得
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
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
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

十二 父在為母練祥禫之節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注云此謂父在爲母也當在練則弔上

三十一 居喪有不弔不聽事不與禮之異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練則弔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緦執事不與於禮注云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父在爲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

十一月皆可以出矣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謂爲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禮饋奠也正義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己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情故也故云則服其服而往也但著彼服不著己功衰也祭場云若新死者服輕則不爲之制服雖不爲重

變而爲之制服往奔喪哭之則暫服所制之
往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此練則弔又承十
一月練之下故知是父在也母以經去練故去
功衰也大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
爲母故輕於出言得出也以母喪至練父在而
得出則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矣諸
父灼然既葬大功者謂自有大功之喪既葬
之後往弔他喪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
哭既畢則退去不待主人襲斂之事期喪練
弔則亦然也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
不聽事焉者謂姑姊妹無主爲之服期喪未至
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畢則退不聽待主人
襲斂之事焉功衰弔待事未執事者謂此姑
姊妹等期喪至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至
此之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
待主人襲斂之事但不親自執事小功總執事
不與於禮者執事櫛相也禮饋奠也總小功服
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今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

為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案曾子問云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

四 弔喪本助事非從主人

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故去非從主人也 四十者執紼者既助主人故復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也 鄉人五十者從反哭者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窆竟而孝子反哭故鄉人助葬老者亦從孝子反也 四十者待盈坎者謂窆竟

以上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

五 葬近而反哭者免遠則冠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垣注云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垣道路正義曰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則乃反著免故小記

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是也

二十 哭父母無常聲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注云嬰猶驚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依

二十一 大夫士從政有正禮權禮

正義曰案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此云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與王制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二十二 卒哭而諱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注云自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羣

祖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為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

冠

大功小功之末冠嫁取謂卒哭後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注云此皆謂

三十八

禮記要人卷

十一

父

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

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借祭乃行也下殤

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凡冠者其

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正義曰大功之末可以

冠子可以嫁子者末謂卒哭之後謂已有大功

之喪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子也父小功之末

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子可以取婦者謂父有小

功喪未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大功之

冠 冠 冠

末云身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是嫁及冠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所以取婦必在小功之末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為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者以前文云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恐已有小功於情為重不得冠取故云已身雖同有小功既卒哭之後可以冠取此文云既卒哭明上云末者並卒哭後也

三六

禮記要義卷六

十一

父

六十一

齊衰殤

降在大

功則不

可冠嫁

取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者謂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者則不可不可者不可冠嫁也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長殤中殤之大功者庾氏注要記去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所以然者雖本期年但降在大功其服稍伸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取而況齊衰長

取 總麻 已總麻 大功

殯中殤降在大功何可冠嫁使記非也今從質
義經文大功據已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
父及已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注云
已大功卒突而可以冠子小功卒突而可以取
妻是父子同也云必借祭乃行也借俱也父是
大功之末已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
子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取必父
子俱然乃得行事故云必借祭乃行知父子俱
大功小功者若姑及姊妹出適父子俱為大功
若從祖兄弟父為之小功已亦為之小功是父
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子有大功則不可若
父有大功子有小功可以冠嫁末可以取婦必
父子俱有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是小功已
在總麻灼然合取可知又案正本云必借祭乃
行者言為諸吉禮必待祭訖乃行也云下殤小
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者言除訖可
為昏禮則未除喪不可為昏禮經云小功則不
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可也

三十九

禮記要義卷二十一

十一

卷二十一

父母妻有服避樂

父有服官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注云官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正義曰崔云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當不得與於樂

無子寡而死族鄰里尹主喪妻黨弗主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

三

禮記卷之三十一

十四

余

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注云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總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喪無無主也里尹問胥里宰之屬王度記曰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里或為士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正義曰云

里尹問胥里宰之屬者案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爲里里置一宰下士也引王度記者更證里尹之事案別錄王度記云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也其記云百戶爲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則里尹之祿也案撰考云古者七十二家爲里洛誥傳云古者八家爲鄰三鄰爲朋三朋爲里鄭云蓋虞夏時制也其百戶爲里未知何代或云殷制云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者以己國臣在

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君爲主死者雖有至親不得爲主今此婦人死於此里正得里尹主之妻家之親不得爲主故云亦斯義也

五 葬即反虞

天子至士葬即反虞者以其不忍一日末有所歸尊卑皆然

六 君於卿大夫疾病蒞門哭之節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蒞門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士比殯不舉樂

正義曰案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去無
筭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故問之無筭或可喪大
記去三問者謂君自行此去無筭謂遣使也

四 都家采地之制

天子公卿大夫采小司徒職注去百里之國凡
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
甸然則大都公之采地方百里小都卿之采地
方五十里家邑大夫采地方二十五里熊氏去
以此推之公之大都采地方百里侯伯大都采

地方五十里子男大都采地方二十五里以畿
外地闕故公之大都與天子大都同也其中都
采地無文其小都則下大夫三百家一成之地
也一成所以三百家者一成九百夫宮室塗巷
山澤三分去一餘有六百夫地又不易再易通
率一家而受二夫之地是定稅三百家也

四 孔子以士喪禮教搆悲禮得存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
禮於是乎書注去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

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九 孟獻子以郊天之對月禘祖失之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注云記魯失禮所由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獻子欲尊其祖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正義曰

此一節明魯之郊禘之事獻子魯大夫仲孫蔑謚曰獻子正月周正月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日也有事謂南郊祭所出之帝也上帝靈威仰也而周以十一月爲正其月日至王云若天子則圓丘魯以周公之故得郊天所以於此月得郊所出之帝靈威仰而已故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也此言是也 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者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也日至夏至日也有事謂禘祭於祖廟故云有事於祖獻子

言十一月建子冬至既祭上帝故建午夏至亦可禘祖以兩月日至相對故欲祭祖廟與天相對也故去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也此言非也所以為非者魯之祭祀宗廟亦猶用夏家之法凡大祭宜用首時應禘於孟月孟月於夏家是四月於周為六月故明堂位去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是夏之孟月也獻子捨此義欲以此二至相當以天對祖乖失禮意

傳襄七年異

此章與左

三

以魯昭公取同姓自是夫人不命於天子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汪去亦記魯失禮所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昏姻不通吳大伯之後魯同姓昭公取於吳謂之吳孟子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正義曰諸侯夫人亦天子所命或是王后無畿外之事故夫子命畿外諸侯夫人此文是也若畿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注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是也

卅 孔子拜弔火者

廐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注云拜謝之言拜之者爲其來弔已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正義曰廐焚孔子馬廐被火焚也

卅一 內亂不與然力能討則當討之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注云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爲亂己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爲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

禮記要義卷之六十一

一四

山

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正義曰引春秋者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案彼云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又云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何休云不忍見其如此故請至于陳而葬原仲時季友不討慶父爲不與國政力不能討至莊三十二年季子與國政故逐慶父而酖叔牙也此注云

力不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之而不討則責之故宣二年晉史董狐書趙盾以弒君云子之不越竟是也

三 辨 豐廟之禮

成廟則豐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注云廟新成必豐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豐某廟君諾之乃行

四 辨 路寢生人所居不豐廟器豐

瘦蔚云路寢成則考之而不豐豐屋者交神明之道也

以酒食
澆落之
即歡樂
之義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豐之以豶豚注云言路寢者生人所居不豐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

五 辨 豐門夾室皆用雞

門夾室皆用雞者門廟門也夾室東西廂也其減於廟室故豐不用羊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用三雞故云皆也謂豐門夾室用雞之時如上用羊之法亦升屋而割之先門而後夾室者

謂先釁門後釁夾室又卑於門也 其衄皆於
屋下者謂未割羊與雞之時先滅耳旁毛以
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
之屋下故云衄訖外屋而釁

禮記要義卷第二十一

諸侯大夫大夫妻及士之妻卒皆於夫之正寢
解此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者夫人卒於
君之正寢世婦卒於君之下寢之上者與皇氏
異雖卒夫寢皆婦人供視之是亦婦人不死男
子之手也案服虔注左傳義與皇氏同夫人之
卒在於夫人路寢比君路寢為小寢故僖八年
夫人不薨于寢則不殯于廟服虔注云寢謂小
寢也皇氏熊氏其說各異未知孰是故兩存焉
知死正寢者案春秋成公薨於路寢道也僖公

薨於小寢譏即安謂就夫人寢也隱公薨不書
地失其所文公薨于臺下襄公薨于楚宮定公
薨于高寢皆非禮也案莊三十二年公羊傳何
休注云天子諸侯皆有二寢一曰高寢二曰路
寢三曰小寢孫從王父之寢案周禮掌王之六
寢之脩何休云天子三寢與周禮違不可用
三復魄則真人狄人設階

復有林麓則真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去復招魄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虎六人主

養之官也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箕虞之類

四六冕以衣名冠爵弁以冠名衣

士以爵弁者士亦用助祭上服以招魂六冕則以衣名冠諸侯爵弁則以冠名衣今言爵弁者但用其衣不用其弁也 公館復注

五東榮與東霤之異

云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者以鄉飲酒鄉射是大夫士之禮去設洗當東榮此云東榮故知是卿大夫士禮今之兩下屋云天子諸侯言東

言八上

禮記卷八十一

四

霤者霤謂東西兩頭為屋簷霤下案燕禮去設洗當東霤人君殿屋四注燕禮是諸侯禮明天子亦然

六子坐東方世子尊

既正尸子坐于東方者子謂世子世子尊故坐于東方謂室內尸東故士喪禮去主人入坐于牀東是也 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者案士喪禮衆主人在其後又云親者在室鄭云謂大功以上依准士禮父兄子姓大功以上正立

于室內東方今此經總云卿大夫父兄子姓立
于東方以士禮言之當在室內但諸侯以上位
尊不可不正定世子之位故顧命康王之入翼
室恤宅宗不宜與卿大夫父兄子姓俱在室內
也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之東方遙繼主人之
後

七 外宗姑姊妹之女

云外宗姑姊妹之女者但姑姊妹必嫁於外族
其女是異姓所生故稱外宗案周禮外宗外女

二十七

禮記卷之五十一

五

五

之有爵者若其有爵則為外命婦此別云外宗
容無爵者女之女亦是異姓所生而不云者則
上文所謂子姓是也周禮有內宗內女之有爵
者此不言者則前文姑姊妹是也但姑姊妹已
嫁國中則為命婦別云姑姊妹者容在室女未
嫁及嫁於他國或雖嫁國中從本親之位故別
云姑姊妹也不云舅之女及從之女也外宗中
兼之略可知也

八 初喪非所尊不出

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出土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注云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國賓聘大夫不當斂其來非斂時

九 男子髻髮婦人髻及東西房之制

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于房中注云士既殯說髮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

三十七 禮記要義卷之二 六

俱三日也婦人之髻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正義曰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者謂數往日也云婦人之髻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者案士喪禮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于房鄭注云釋髻髮宜於隱者是主人等髻髮在東房士喪禮又云婦人髻於室以男子在房故婦人髻於室大夫士唯有東房故也此經兼明諸侯之禮有東西房男子既髻髮於東房故知婦人髻及帶麻于西房云天子

諸侯有左中房者欲明經中房是西房也天子
路寢制如明堂熊氏云左房則東南火室也右
房則西南金室也諸侯路寢室在於中房在室
之東西也

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拾踊

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注云始死弔
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
帶經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
免也檀弓曰主人既小斂子游趨而出襲裘帶

九記卷之八十二

七

經而入正義曰謂小斂之後來弔者拊襲裘之
裼衣若未小斂之前來弔者裘上有裼衣裼衣
上有朝服開朝服露裼衣今小斂之後弔者以上
朝服拊襲裘上裼衣加武者賀氏云武謂吉冠
之卷主人既素冠素弁故弔者加素弁於武
帶經者帶謂要帶經謂首經總之經帶以朋友
之恩故加帶與經也若無朋友之恩則無帶唯
經而已 與主人拾踊者拾更也謂主人先踊
婦人踊平者踊三者三是與主人更踊

懸壺心哭冬則以木爨鼎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注云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為其罷倦既小歛可以為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給爨竈角以為酌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爨鼎沸而後沃之此挈壺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涖縣其器正義曰君喪虞人出木角者虞人主山澤之官故出木與角狄人出壺者狄人樂吏主挈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出鼎者

禮記卷二十二

八

雍人主冢註故出鼎也所以用鼎及木者冬月恐水凍則鼎漏遲遲更無準則故鼎煖水用虞人木爨竈煮之故取鼎及木也司馬縣之者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掌知漏事故司馬自臨視縣漏器之時節故挈壺氏云凡喪縣壺以代哭者

授杖輕杖去杖之節

君之喪三日于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

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
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
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注去三日
考死之後三日也為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
以見親疏也輯斂也斂者謂舉之不以拄地也
夫人世婦次於房中即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
人執柱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下成
君不敢敵之也卜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
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
獨焉則杖君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為君杖不
相下也

三 大夫士之子哭殯杖天子諸侯子杖不入

殯廟門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
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
大夫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
則輯杖注去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
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

婦人皆杖謂主婦容正女為君女子子在室者亦謂凡庶子也不以即位與去杖同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之子於父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正義曰謂殯宮之門

四必遷當牖南首以平生寢臥處

始死遷尸于牀櫛用斂衾去死衣注云牀謂所設牀第當牖者也士喪禮曰士死於適室櫛用斂衾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

三十一

禮記要入六二

十

屯

俟沐浴正義曰第牀篋也初廢牀時牀在北壁當戶至復魄後遷之在牀而當牖南首所以死後必遷當牖南首者以平生寢臥之處故士昏禮同牢在奧又云御衽于奧媵衽良席在東北止又曲禮云為人子者居不主奧是尊者常居之處若晝日常居則當戶故玉藻云君子之居恒當戶若病時亦當戶在北牖下取鄉明之義也故鄭前注病者恒居北牖下明不病不恒居北牖下也

五 浴拒爪足抗衾

管子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
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
水用料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
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注云抗衾者蔽上重形也拒拭也爪足斷足爪
也正義曰此一經明浴時也管人主館舍者故
鄭注士喪禮管人有司主館舍者汲謂汲水
不說緇屈之者緇汲水瓶索也遽促於事故不

三十一

禮記要人卷二

十一

辰

說去井索但縈屈執之於手中一盡階不升堂
者以水從西階而升盡不上堂知西階者以士
喪禮云為筮于西牆下故知從西階而升也

浴水用盆者用盆盛於浴水也 沃水用料者
用料酌盆水沃尸熊氏云用盤於牀下承浴水

浴用絺布者絺是細葛除垢為易故用之也
士喪禮云浴巾二皆用綌熊氏云此蓋人君與
大夫禮或可大夫上絺下綌故玉藻云浴用二
巾上絺下綌是也 拒用浴衣者拒拭也用生

浴衣拭尸肉令燥也賀氏云以布作之生時
有此也士喪禮云浴衣於篋注云浴衣已浴所
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是也如它
日者它日謂平生尋常之日也小臣爪足者尸
浴竟而小臣翦尸足之爪也浴餘水棄于坎
者浴盆餘汁棄之於坎中坎者是甸人所掘於
階間取土爲窀之坎甸人主郊野之官其母
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者內外宜別故用內
御舉衾也內御婦人亦管人汲事事亦同前唯
浴用人不同耳

二十八十一

禮記卷之六十一

二一

辰

淞飯米取潘爲沐謂之差沐

御者差沐于堂上注云差淞也淞飯米取其潘
以爲沐也正義曰差是差摩故云淞詩云釋之
叟叟是釋淞米也

甸人爲篋窀

甸人爲篋于西牆下者謂將沐之時甸人之官
爲篋于西牆下土篋塹窀甸人具此爲篋窀以
奠沐之

取所徹廟扉以然竈廟即正寢

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者爨然也
甸人為竈竟又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扉以
然竈煮沐汁也謂正寢為廟神之也然舊云扉
是屋簷也謂抽取屋西北簷也熊氏云扉謂西
北隅扉隱之處徹取屋外當扉隱處薪義亦通
也何取此薪而用者示主人已死此堂無復尸
故取之也

如推用巾

二十六

禮記要義卷十二

十三

五

推用巾者用巾拭髮及面也士喪禮云沐巾一
又云推用巾注云推晞也清也

如他日

如它日者事事亦如平生也

爪手翦須濡濯弃于坎

小臣爪手翦須者沐竟而翦手爪又治須象平

生也 濡濯棄于坎者皇氏云濡謂煩擗其髮

濯謂不淨之汁也言所濡濯汁棄於坎中鄭注

士喪禮云巾櫛浴衣亦并棄之

濡濯

稻粱卑於黍稷又四者各有貴賤

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粱蓋天子之士也者若士喪禮云是諸侯之士而沐稻今此云士沐粱故疑天子之士也云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者案公食大夫禮黍稷為正饌稻粱為加是稻粱卑於黍稷就稻粱之內粱貴而稻賤是稻人所常種粱是穀中之美故下曲禮云歲凶大夫不食粱故諸侯之士用稻天子之士用粱黍稷相對稷雖為重其味短故大夫用之黍則味美而貴故特牲少牢爾黍于席以其味美故也詩頌云其饗伊黍鄭注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是黍貴也故天子用之無正文故疑而云與也

士與婦人皆䟽食水飲

士䟽食水飲者䟽麤也食飶也士賤病輕故䟽食麤米為飯亦水為飲 夫人世婦諸妻皆䟽食水飲者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言䟽食水飲也

四 食穀而言納財

正義曰財謂穀也故太宰云以九賦斂財賄也
注云財謂泉穀是穀爲財但米由穀出經已稱
米故鄭云食穀必言納財者以一日之中或粥
或飯雖作之無時不過朝夕二溢之米當須豫
納其米故云納財也

五 士襲用袍繭斂用正服公皆不用袍繭

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注云袍襲
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雜記曰子羔之襲繭

三三

禮記要義卷二

十五

曹

衣裳與稅衣纁緝爲一是也論語曰當暑者袵絺
綌必表而出之亦爲其襲也正義曰袍必有表
不禪也袍是襲衣必須在上有衣以表之不使
禪露乃成稱也 注袍襲至襲也正義曰引雜
記者證子羔之襲有袍繭衣上加稅衣爲表乃
成稱引論語者證衣上加表死則冬夏並用袍
上並加表能氏云襲衣所用尊卑不同士襲而
用襲衣故士喪禮陳襲事爵弁服皮弁服祿衣
注云祿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士喪禮小斂云

祭服次散衣次注云祿衣以下袍繭之屬是也
斂有袍士喪禮又大斂散衣是亦有袍若大夫
襲亦有袍案雜記云子羔之襲繭衣裳是也斂
則必用正服不用襲衣故檀弓云季康子之母
死陳襲衣注云將以斂敬姜曰將有四方之賓
來襲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若公則襲及大小
斂皆不用襲衣知者案雜記云公襲無袍繭襲
輕尚無則大小斂無可知也

商祝習商禮

禮記要義卷之六

十六

商

士喪禮商祝主斂明諸祝主斂也故引此文以
證之商祝者案士喪禮注云商祝祝習商禮者
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也

大小斂服左衽不紐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注云左
衽衽鄉左反生時也正義曰鄉右左手解抽帶
便鄉左示不解

序端堂廉

子弁經即位于序端者序謂東序端謂序之西

頭也 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者卿大夫謂羣臣也堂廉謂堂基南畔廉稜之上楹謂南近堂廉者子位既在東序端故羣臣列於基上東楹之西也案隱義云堂廉即堂上近南霤為也

馮尸先後

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者凡主人也父母妻子謂尸之父母妻子也父母尊故馮尸在先妻子卑故馮尸在後

禮記

禮記卷之六

卷

禮

夫士皆宮之者以大夫士既葬故得皆宮之

既葬若國家有事從權禮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云此權禮也弁絰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即事也正義曰此一經是權禮也若值國家有事孝子不得遵恒禮故從權事此云既葬謂葬竟未卒哭也 王政入於國者謂王政令之事入於己國也 既卒哭而服王事者謂

身出為王服金革之事也。庾云：謂此言君既葬，王政便入國，侯卒哭乃身服王事。前云君言王事，謂言答所訪，逮而已。王政未入於國也。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者，亦權事也。謂國之政令入大夫家也。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者，此謂服國事也。弁經帶者，乎服也。言卒哭則有乎服，今有事不得服，已變服而服乎服，以從金革之事，無所辟也。變服重乎服，輕故從戎便也。此與君互也。此言服弁經則國君亦弁

三十七

禮記卷之六

十五

有

經國君言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也。但君尊，不言奪服耳。然此云弁經帶，弁經謂乎服帶，謂喪服要經，明雖弔服而有要經，異凡乎也。

四

鄭注禫踰月而可作樂，疏禫字恐非。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堊，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注云：黝堊，堊室之飾也。地謂之黝，牆謂之堊。外無哭者，於門外不哭也。內無哭者，入門不哭也。禫踰月而可作樂，樂作無哭者，黝堊

或為要期禫或皆作道正義曰云樂作無哭者以其樂作故無哭如鄭此注之意以祥踰月作樂故禫時無哭矣則經云樂作之文但釋禫時無哭之意不釋祥之無哭皇氏以為祥之日鼓素琴樂作之文釋二處兩時無哭與鄭注違皇說非也定本禫踰月而可作樂禫字作祥字禫之踰月自然從古樂作可知恐禫字非也

疏 婦人父母喪既練歸夫家一說卒哭可歸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

三十一

禮記要義卷之二

十一

有

者既葬而歸注云歸謂歸夫家也正義曰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兄弟為父後者皆期九月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案喪服女子為父母卒哭折筭首玄謂卒哭喪之大事畢可以歸於夫家此云既練歸不同者熊氏云喪服注云卒哭可以歸是可以歸之節其實歸時在練也

疏

庶子居喪歸家之節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注云歸謂

歸其宮也忌日死日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正義曰此一經明庶子遭喪歸家之節大夫士謂庶子為大夫士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故大夫士有父母之喪至小祥各歸其宮也隱義曰大夫士父母之喪既小祥而歸庶子為大夫士者也適子終喪在殯宮也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者朔月朔望也忌日死日也宗室適子家殯宮也雖練各歸至忌日及朔望則歸殯宮也

禮記卷之七十一

十一

山

七 叔弓卒去樂卒事而往

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籥人叔弓卒去樂卒事公羊云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可也故鄭云去樂卒事而往未襲也是卿未襲而往案柳莊非卿衛君即弔急弔賢也

八 孝子拜賓無答拜之理

正義曰案曲禮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然則喪法孝子拜賓無答拜之理今者君出孝子雖拜君無答理而云拜近則為君之答已者

主人送

君子門

外拜稽

顛鄭云

顛迎不

拜拜法

者拜迎

則為君

之答已

以尋常禮敵孝子雖拜賓無答理今君來臨臣

臣既拜迎尊卑禮隔意恐君之答已故不敢拜

迎案僖二十四年左傳宋先代之後於周為客

有喪拜焉者謂其餘諸侯來弔國喪以其卑主

不拜之若宋來弔王用敵禮拜謝之亦是主人

拜賓之義也

九 凡殯橫之制

君殯用輜橫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橫置
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枉塗上帷之注云

禮記要義卷二十一

七

山

橫猶敢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幬覆也暨及也

此記參差以檀弓參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輜橫

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

輜不畫龍橫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

殯廢輜置棺西牆下就牆橫其三面塗之不及

棺者言橫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子諸侯差

寬大矣士不橫掘地下棺見小要耳帷之鬼神

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幬或作錡或作埴

四 帷荒池柳魚榆齊蕤戴翼

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
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
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黼荒緣邊
爲黼文畫荒緣邊爲雲氣火黼爲列於其中耳
僞當爲帷或作于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
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
也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笄衣以青布柳象宮室
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雷然云君大夫以銅爲
魚縣於池下揄揄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繒

三三

禮記要義卷之二

三三

成

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又魚上
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
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蕤縫合雜采爲之形如
爪分然綴貝落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
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
娶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
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
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旣窆樹於壙中檀弓曰周
人牆置娶是也綏當爲綏讀如冠蕤之蕤蓋

采羽注於翬首也

四 輅車國車碑綽羽葆功布

君葬用輅者諸侯載柩在路而用輅當用輅車用輅非也 四綽二碑者綽有四條碑有二所此諸侯也天子則六綽四碑 御棺用羽葆者雜記云諸侯用匠人執羽葆以鳥羽注於柄木如蓋而御者執之居前以指麾為節度也 大夫葬用輅者言輅非亦當為用輅也 二綽二碑者碑各一孔樹於壙之前後綽各穿之也

三 平

禮記要人六一

二 四

成

士葬用國車者國亦當為輅也二綽無碑者手懸下之 比出宮御棺用功布者比出宮謂柩在宮牆內也功布大功布也士用大功布為御也大夫用茅自廟至墓士卑御自廟至大門牆內而止出路便否至墓不復御也隱義云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塵

四 龍輅蜃車軼軸

窆時下棺天子則更載以龍輅故遂師注云蜃車軼路也行至壙乃說更復載以龍輅是天子

殯用龍輅至壙去蜃車載以龍輅以此約之則諸侯殯以輅葬則用輅明矣若大夫唯朝廟用輅殯則不用輅葬時亦無輅也士則殯不用輅朝廟得用輅軸若天子元士葬亦用輅軸與大夫異禮有損之而益之也

四 豐碑桓楹

碑桓楹也者下檀弓云三家視桓楹是僭也則天子用大木爲碑謂之豐碑諸侯則樹兩大木爲碑謂之桓楹此經君稱二綽二碑故云桓楹也謂每一碑樹兩楹

四 棺入坎亦爲斂

封周禮作窆窆下棺也此封或皆作斂檀弓曰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謂此斂也然則棺之入坎爲斂與斂尸相似記時同之耳

五 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

凡封用綽去碑負引者封當爲窆窆謂下棺下棺之時將綽一頭以繫棺緘又將一頭繞碑間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

應鼓聲而下故云用紼去碑負引也 君封以
衡者諸侯禮大物多棺重恐柩不正下棺之時
別以大木為衡貫穿棺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
頓也大夫士以咸者大夫士無衡使人以紼直
繫棺束之緘而下於君也

四唯天子葬有隧

云禮唯天子葬有隧者案僖二十五年左傳云
晉侯請隧王弗許曰王章也是隧為天子典章
諸侯請故知天子有隧也杜元凱注左傳闕地

光六

通路曰隧諸侯皆縣柩而下路則輶也故遂師
注云至壙說載除飾更復載以龍輶是載以輶
入隧道皇氏云棺從而下遂以納明器其說兼
路也

七君以松黃腸為椁大夫栢

君松椁者君諸侯也諸侯用松為椁材也廬云
以松黃腸為椁廋云黃腸松心也 大夫栢椁
者以栢為椁不用黃腸下天子也

禮記要義卷第二十二

